

证券代码：835957

证券简称：建筑数据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57	建筑数据	2025 年 9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保护措施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安排，全权办

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骏丰国际财富广场 10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兆璧

联系电话：021- 35081131

传真：021-35081131

电子邮箱：kangzhaobi@17bim.com

联系地址：上海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骏丰国际财富广场 1006 室

邮政编码：20009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